

股 本

股本

以下概述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數目

法定股本：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2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總計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如下：

數目

法定股本：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2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2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總計	 <u>[編纂]</u>

股 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發行股份，當中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候，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現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有權收取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資本化發行規定享有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5.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類似兌換股份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獲授[編纂]，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股 本

[編纂]不適用於董事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成股份的證券上附有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或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或[編纂]獲行使，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情況。董事除[編纂]准許發行的股份外，彼可根據供股、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另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編纂]將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3.唯一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購回股份。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7.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一段。

股 本

購回授權將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3.唯一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普通股一類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細則訂有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有關細則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